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調字第107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洪文進

相對人

即被告 合揚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濰科技股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就「營業小客車租賃契約書」之標的物主張瑕疵擔保及解除契約返還買賣價金，兩造已約定因該契約所生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揆之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（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雪華